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及3.21條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辭任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獨立非執董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董之最低人數;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尋找擁有醫療相關背景及知識、熟悉本集團經營行業、可對本集團業務理解及作出貢獻，並能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技能及經驗的潛在人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董所扮演的獨立角色至關重要，因此在甄選階段有必要對潛在人選的背景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包括其專業及個人背景，以核實資歷及關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自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以來，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來填補臨時空缺。儘管事實上已物色到兩位候選人，董事會無法任命合適的獨立非執董候選人。董事會目前正在繼續尋找一位在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女性候選人。董事會期望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深入理解集團業務，當上任後能夠為集團提供獨立有價值的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進行面試及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以委任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而其已准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及3.21條的規定，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致信醫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